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 0630 执拍 296 号

申请执行人董秀芳，女，195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同裕街 24 号 1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申请执行人刘作山，男，1955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同裕街 24 号 1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被执行人郭俊峰，男，1963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涞源县城一小家属楼 3 号楼 9 单元 401 室。

被执行人李春梅，女，196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一小家属楼 3 号楼 9 单元 401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董秀芳、刘作山与被执行人郭俊峰、李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 (2016) 冀 0630 民初 120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郭俊峰所有的位于涞源县城联合关新村 8 号楼 6 单元 301 室楼房（房屋所有权证：涞房权证字第 24308 号）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俊峰所有的位于涞源县城联合关新村 8 号楼 6 单元 301 室楼房（房屋所有权证：涞房权证字第 24308 号）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